正 本

檔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岳佩瑩 電話:(02)2312-464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 peiying@mail, coa, gov

. tw

70801

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9年度「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

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9救助調整-牧-04(2)。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27,360千元整。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期撥付詳如經費撥付明細表。

- 1、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6款第2目準用 第10點第7項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如地方政府 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決算辦理。 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相對編列分 擔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 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惟如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本計畫之補助款未有前開情形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 行。
- 2、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其餘計畫執行單位於第1期撥付經費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補助經費。

臺南市政府 109/04/16



- 3、各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之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三、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 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 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應請依法辦



理後,再依規定付款;各項委辦工作則應訂明委辦單位評選、 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方式執行 預算。

- 七、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本(109)年10月底 前函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 定辦理繳回。
- 八、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獎補助者,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明訂補助 比率及上限,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並落實外部稽 核及內部控制等作業,以確保經費支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請受補助單位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 單位審核及保存。
- 九、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 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 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鑒於因應國際市場自由化之產業調整作業係具延續性,各項 經費之支應,可追溯至本年1月1日起,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依 期程加速推動。
- 十一、本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 十二、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陳明汝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王翰聰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林恩仲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魯真教授)、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莊士德副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辛坤鎰助理教授)、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慶瀚教授)、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喻新教授)、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獸醫學系李旭薰助理教授)、本會會計室、本會企劃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本會單位另附審查單)

主任委员第 名 个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9救助調整-牧-04(2)

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The Project for Adjustment of Cattle Industrial Structure



SDS2020041314353431726 109/04/13 14:35: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二) 英文名稱: The Project for Adjustment of Cattle Industrial

Structure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27,360 千元,配合款 9,625 千元,合計 36,98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9救助調整-牧-04(2)(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8救助調整-牧-04(3)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岳佩瑩 職稱:技正

電子信箱: peiying@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新北市政府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郭承泉	局長	高明·帕桑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	蔡精強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	謝耀清	局長	張耀仁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吳芳銘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02360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294	-0
苗栗縣政府	陳錦俊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殷世栓	科長	04-7222151-064	.1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蔡耿宇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蔥菱	科長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	黃國榮	處長	林怡秀	科長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	康立和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153	1

4.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7	1			T		1	T 124 174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 經常	文院農業委 資本	員會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495	0	495	450	0	945	1. 辦理牛乳產銷輔導 、乳牛頭數及乳量面查 核、肉牛場耳實實 核、肉牛場耳實資 有 及發放宣導轄內 時 行國產 作。 2. 辦理臺南市農業 業 業 次 3. 辦理酪農產銷 等 等 9班。
22-00	委託勞務費	450	0	450	450(臺南 市政府 450)	0	900	委託機關,理國文 等託機關,理國文 等於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等所
25-00	物品	15	0	15	0	0	15	執行本計畫所需防護 衣物、鞋套、口罩、 消毒水及其他相關耗 材。
26-10	雜支	15	0	15	0	0	15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會 議便當、郵電、電腦 耗材及其他雜項支出
28-10	國內旅費	15	0	15	0	0	15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之差旅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1,320	450	1,770	750	1,600	4,120	
41-00	補助-經常門	1,320	0	1,320	450(臺南 市政府 450)	100(有關 農民團體 100)	1,870	詳如下表

(P)
1
Come.

核定本

		γ		·	·,	
42-00 補助-資本門	0	450	450	300(臺南市政府300)	1,500(農 民或農民 團體 1,500)	2000年1世紀
合計	1,815	450	2,265	1,200	1,600	5,06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1	1						uc 1 / c
預算科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	1,320	0	1,320	450	100	1,870	說明如下

- 1.補助轄內酪農產銷班(9班)辦理政策宣導、產銷資訊申報(按月)、班會、教育訓練、生產消耗性資材 及促銷推廣費用等(由該府依各班運作情形統籌調整,規劃分為4區辦理),費用270,000元,分述如下
- (1)安南區:1班*30,000元=30,000元。
- (2)下營區:1班*30,000元=30,000元。
- (3)鹽水區:1班*30,000元=30,000元。
- (4)柳營區:6班,採調整辦理,180,000元(平均每班30,000元)。
- 2.補助地方農會辦理乳牛產業推廣活動,小計700,000元(本會600,000元、地方農會100,000元)。
- (1)舞台燈光音響、帳篷、桌椅租金182,000元。
- (2)表演團體及主持人費用30,000元。
- (3)活動所需造型氣球、立牌及看板160,000元。
- (4)國產鮮乳相關產品品嚐費150,000元
- (5)邀請卡(800張)、紀念品(3,500份)餐券、兌換券及廣告布條128、000元。
- (6)會議便當、郵電、文具等其他雜項費用50,000元。
- (以上細目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報支)
- 3.補助地方農會辦理牛肉行銷活動,小計900,000元(本會450,000元、臺南市政府450,000元)。
- (1)舞台燈光音響、帳篷、桌椅租金200,000元。
- (2)表演團體及主持人費用150.000元。
- (3)活動所需指示標誌、立牌及看板100,000元。
- (4)國產牛肉相關產品品嚐費200,000元
- (5)邀請卡、海報、餐券、兌換券及廣告布條印刷費128,000元。
- (6)瓦斯費、會議便當、郵電、文具等其他雜項費用122,000元。
- (依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0906項「畜禽產品展售促銷暨行銷發表活動」第4點規定辦理,以上細目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核實報支)

小計1,320,000元。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5717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一个吸音和口心	1 /14 0 /0/	○ 27/1 日		
類別	建設編號 41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5 府農銷字第 10906	
案由	推動外銷果品。乙案(中央補助	產銷供應錄 力款新台幣 墊付,俾恩	連計畫」經費新 891萬2,000 遠辦理後續相關	果產業結構調整 f台幣 891 萬 2, 0 元),為爭取時效]作業事宜,俟1	00 元整 ; 謹請
說明	10910648 二、本經級本本市助時 三、本經級本本市助時 財務報經款 時效等額經數 時效等	45號機定數說費95萬請感機定要:461,200會納別之而。	理。 單位預算執行要 前助款所使用之 该定必須分擔 等 9,000 元(中 其他配合納入1 該先行墊付。	4月27日農授 學點」第44點第 支出與配合用之 上須及時使用之之 外補助891萬2, の第7,000預算 09年度總預算, 439次市政會議	4 款同。 000 其為 000 共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往	 一辨理墊付	十,俟110年度	總預算時辦理轉	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	:同意墊付	- o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	見同意墊 付	- o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寶芬

電話: 049-2332380轉1024

傳真: 049-2341067

電子信箱:w1229@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核定本及各細部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各一份 (1091064845ATTCH1.xlsx、1091064845ATTCH2.xlsx、1091064845ATTCH3.xlsx、 1091064845ATTCH4.xlsx、1091064845ATTCH5.xlsx、1091064845ATTCH6.pdf)

主旨:109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經核定,請依說明及 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救助調整-糧-01(5)(Z)。
-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133,496千元,本會補助款83,207千元,配合款50,289千元。
- (三)計畫期限:本計畫係延續性計畫,執行期限自109年1月1 日至109年12月31日。
- (四)計畫性質: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6款 2目準用第10點1項第7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 如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 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 府有相對編列分擔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 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